## 板橋區農會會議室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	
借用教室	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	樓第	研習廳
借用日期及			
使用時間			

茲向板橋區農會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,並願遵守會議室場地使 用準則之規定,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,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 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並負擔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:

負責人:

聨 絡 人:

電 話:

傳 真:

地 址:

發票抬頭:

統編:

出借單位:板橋區農會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-1 號

電 話:02-8965-6868

傳 真:02-2969-2159

聯 絡 人:王美娥(分機 395)

##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研習廳及演講廳使用準則

一、主旨:本會設有多種人數之研習廳及演講廳,除供會內各單位使用外,可供政府機關或社會各界,辦理業務推展與教育訓練之用,設備齊全、空間寬敞,詳細治借使用說明如後。

二、場地時段及會議室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:

會議3	室別及 可容人數	第二大樓 13 樓 第 6. 7 研習廳 50 人	第二大樓 13 樓 第 8 研習廳 70 人	第二大樓 15 樓 第 13 研習廳 110 人	第二大樓 13 樓 第 5 演講廳 300 人	備註
週一~週五	08:00 至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1、左列場地清潔費,己加5%營業
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	12:00 (上午)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稅之價格。   2、每一場次時段之時間,含進場佈
週一~週五	13:00 至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置、進場及退場 時間在內,與會
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	17:00 (下午)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者請於每一時段 結束前散去。
週一~週五	18:30 至	3,150 元	5,145 元	6,300 元	12,600 元	
週六、日及 例假日	21:30 (晚上)	3,780 元	6,174 元	7,560 元	15,120 元	

## 三、租借程序:

- (一)場地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3個月內為原則,請先填妥申請書,傳真或送交本 會產業管理部辦理,於申請書收到後提供保留檔期服務。
- (二)請於<u>使用日15日前</u>繳清全額,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,取消場地租借同意。 四、取消與變更:
  - (一)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如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、戰爭,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,得與本會重議檔期,如因此解約,相關已繳費用本會無息退還。
  - (二)經同意許可使用者,如遇有異動或取消檔期,需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,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之場地清潔費;未提出申請或申請逾期者,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,未使用場地者,亦同。

## 五、場地使用規範,敬請洽借單位配合:

- (一)會場內禁止飲食、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攜帶寵物及八歲以下兒童進場等行為。
- (二)會場內禁止烹煮使用瓦斯、明火表演、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,及禁止使用噴(燒)煙機、乾冰機、泡泡機等設備。
- (三)使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,應在本會指定位置、地點為之,不得 擅自張貼,影響觀瞻。
- (四)於場地辦理活動時,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- (五)相關設備由本會派專人會同洽借單位使用操作調整,洽借單位應於使用後回復 原狀,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(六) 洽借單位如有下列情形者,本會可要求立即停止使用:
  - 1.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,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者。
  - 2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,或未經本會同意轉讓他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使用者。
  - 3. 違反本要點,妨害社會善良風俗,或影響公共安全,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 規定者。
- (七)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,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,一年累積記點達 二次,停止使用各場地半年。
- 六、會外洽借單位於活動結束後,請通知本會警衛人員檢視場地及設定保全系統,經本 會檢視無誤後方可散去,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器材設備損壞,所需處理費用應負完全 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會第二大樓地下二樓備有機車停車場、地下三~五樓備有汽車停車場(汽車每小時 六十元、機車每小時二十元),會外之洽借單位於使用會議室當日優惠一部公務車免 費使用,惟應於場地借用一併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並簽具會議室使用切結,以維貴我權益及 維護公共安全。

會場出借洽詢電話:(02) 8965-6868 轉 395 產業管理部。